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45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2 年半年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,918,142.13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2,226,313.20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222,631.32 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9,018,176.11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5,162,050.2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9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5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

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股利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2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